

##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微信、书面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春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梅春林、阳永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以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

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客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